

三明市沙县区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组织编制。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电子版可在沙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年度报告”子栏目（网址：<http://www.fjsx.gov.cn/zfxxgkzl/zfxxgkndbg/zfbndbg/>）中下载。若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三明市沙县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区政府办公大楼八楼；邮编：365050；电话：0598-5822780；电子邮箱：sxzfgk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以来，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工作部署要求，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机制建设、公开渠道建设等方面，抓实抓好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5 年度全区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1797 条，主动公开信息 1594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 77 条、不予公开信息 126 条。其中：区级主动公开 84 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公开 405 条，政府工作部门主动公开 1308 条。全区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9744 条。

1.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集中公开 37 个部门和乡镇（街道）机构信息（包括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各内设机构或下属事业单位工作职能信息）；链接展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目录清单、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等办事服务清单；37 部门和乡镇（街道）权责清单；50 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规划计划信息；213 个机关事业单位的 2025 年财政预算和 2024 年财政决算信息，186 条农业补贴和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财政信息。

2.主动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公开墙公开 189 条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信息，156 条稳岗就业信息，97 条社会保险信息，119 条土地出让和地质灾害防治等自然资源信息。

3.全方位开展政策文件解读，从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适用范围和时限等方面，通过文字、图表、音频等形式进行解读。全年共解读政策文件 17 件，发布解读材料 42 个。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共收到申请数 32 件，均已依法按时答复，未结转至下年度，未出现超期答复、被提起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被举报或投诉情况。其中，属于予以公开数 5 件，区分处理后公开数 7

件，不予公开答复数 3 件，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数 14 件，重复申请不予处理数 1 件，其他处理数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情况

1.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动态更新维护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策文件库，各部门均及时将废止或失效的文件从库中移出。

2.严格执行政府信息网上公开审核制度，形成各科室（股、中心）初审、分管领导复审、主要领导或指定分管领导终审发布机制，落实好政府信息网上公开政治关、保密关、文字关。

3.动态更新因人事和机构、行政处罚事项调整的机构和负责人信息、权责清单等。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优化政策文件库搜索功能。通过文件库搜索部门单位、关键字、标题、全文等维度检索相关政策文件，同时将政策文件解读材料进行关联，方便群众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2.整合关停政务新媒体。进一步规范并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工作实际，关停新浪微博“平安沙县”，做强“沙县公安”微信公众号。

3.规范线下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在 12 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区行政服务中心规范建设政务公开专区，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政策查询等服务。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开展业务培训，2025 年以来组织参加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培训会 2 次，区政府办组织政务公开培训会 1

次，合计参训人数 203 人次。继续优化绩效考核方案，主要评估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是否全面、及时、规范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依申请公开答复是否及时、答复内容是否规范，政策解读是否与政策发布同步等情况，进一步推动全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2025 年来，沙县区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14	12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		
行政许可	482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		
行政处罚	9435		
行政强制	606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08.93201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办理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30	0	0	0	0	2	3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	5	0	0	0	0	2	7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 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	14	0	0	0	0	0	14
		2.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 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行政机	0	0	0	0	0	0	0

	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2. 申请人逾期 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 用、行政机关 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0	0	2
	(七) 总计	30	0	0	0	0	0	2	3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界定不够规范，在拟发文件过程中常以“内部事务”或“社会稳定”为由将本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划分为不予公开。

(二)改进办法。一是组织相关人员集中或自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相关条款要求，特别是要将其学习和培训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培训和初任公务员培训内容中，以推动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二是通过区党政协同办公系统设定拟发文件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类公开属性，并要求拟稿人填写相关充足理由，规范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相关条款作为依据。三是落实拟发文件的审核责任。严格遵循拟稿人自审、部门负责人初审、分管领导复审、主要领导签发原则，涉及多部门的需会签，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未经审核或审核不严导致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度沙县区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